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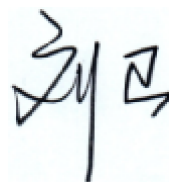
关长授权声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海关规章规定，兹授权：

济南关区各隶属海关关长有权批准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九十二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（四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人身扣留规定》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和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权力。

特此声明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关长：



2022 年 12 月 15 日